2019年“三支一扶”考察评分办法

根据《江苏省2019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公告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笔试、面试、考察4︰3︰3的比例形成考生综合成绩。为确保考察工作科学、公正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考察采取量化积分的方式进行，满分为100分。具体积分要素及积分标准为：

1、基本条件分。符合“三支一扶”岗位报名条件的考生计60分。

2、考生政治面貌分。现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计6分。

3、考生学历分。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高校毕业生、其他院校研究生计10分。

4、学生干部任职分。在校级以上学生会（团委）任职的计8分，在院系学生会（团委）任职的计6分，在班级任职的计4分，在高校社团任职的按院系级计分。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。

5、表彰奖励分。获得过最高奖励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（不含优秀团员）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，按校级及以上、院系级分别计8分、6分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。

6、奖学金分。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的计8分，获得省级奖学金的计6分，获得校级奖学金（含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）的计4分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。

**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同类型的材料只需提供最高等次，资格复审时考生提供的材料将作为现场考察打分的直接依据，请各考生提供材料务必详尽，如弄虚作假，取消入围下一轮资格。**